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生字第1140004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靈安堂114年清明節相關祭祀活動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謹訂於114年4月4日(星期五)於本鎮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靈安堂前廣場舉行「春祭祭典法會」，法會預計自上午8時至下午16時結束。
- 二、為因應清明祭祀期間人潮擁擠，避免周舟車勞頓，本鎮靈安堂可申請線上祭拜功能，如有需求請洽生命禮儀管理所(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二段135號04-7350384)申請帳號方式或線上申請網站(如說明四)，審核帳號登入系統後，可放置祖先亡者照片，於清明時節或平日緬懷先人。
- 三、為配合本縣集中代燒服務政策，本鎮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靈安堂於114年3月22日至114年4月7日(清明掃墓期間)，現場不開放民眾燃燒金紙或其他供品，統一由本所運送焚化爐集中燒，併請民眾減少祭拜紙錢及焚香數量，請以一炷香祭拜(虔誠敬祖慎終追遠，永續環境保護)或申請本鎮靈安堂線上祭拜功能(如說明四)。
- 四、線上申請網站:和美鎮線上追思祭祀平台https://mso.hemei.gov.tw/hemeiworkshop/home.aspx?alias=Cht_Worship

鎮長 林 庚 壬